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机〔2010〕66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永嘉县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加强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组织协调，县人民政府决定，建立永嘉县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领导小组。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：

组 长：郑小小

副组长：朱旭东（县府办）

周 伟（县卫生局）

成 员：金志敏（县纪委）

吴德安（县发改局）

邵永华（县发改局）

叶长志（县经贸局）

徐忠诚（县财政局）

叶显勇（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）

周启德（县卫生局）

潘德朔（县卫生局）

徐聪男（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）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局，潘德朔兼办公室主任。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

主题词：卫生 人事 机构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
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0年11月24日印发
